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7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7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8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5号）  第十八条　村镇的各种房屋建筑（单层个人住宅除外）和各类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设计施工。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持证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格（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8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项目无法改正的 |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明示的信息不完整且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明示信息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虚假宣传信息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虚假宣传信息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8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对项目按要求改正的 |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项目已经完工且无法改正的 |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尚未使用 | 裁量幅度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部分使用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全部使用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项目已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材料尚未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材料已投入使用但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材料已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不符合要求，但按要求改正的 |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材料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存在质量问题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投入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投入使用的 |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投入使用的 |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投入使用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69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未明示的 | 裁量幅度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下罚款 |
| 能源消耗指标未明示，或与实际不符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上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均未明示，或与实际不符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2%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5年内不予注册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产生质量问题且及时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存在质量问题的 | 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1000（常用）**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2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将主体或者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3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低于成本10%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低于成本10%以上20%以下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低于成本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比合理工期少10%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比合理工期少10%以上20%以下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比合理工期少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隐患的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6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引起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引起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工程已完工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工程已完工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0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可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报送材料不完整的但未投入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未报送材料但未投入使用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已经投入使用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2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仅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 裁量幅度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开展未过半 | 裁量幅度 | 对勘察、设计单位：予以取缔，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予以取缔，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项目开展过半 | 对勘察、设计单位：予以取缔，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予以取缔，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项目完成 | 对勘察、设计单位：予以取缔，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予以取缔，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承揽工程的或承揽工程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
| 承揽了工程进度未过半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承揽了工程进度过半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1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无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0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 裁量幅度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1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 裁量幅度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3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4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5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 对单位：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6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5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1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单位：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1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50万元以上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对单位：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对单位：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
|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对单位：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50万元以上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2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5万元以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建设单位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房屋建筑使用者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１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的 | 裁量幅度 | 处2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 |
|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以上40万以下的罚款 |
|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处2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以上40万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3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5年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仅违反一条强制性标准中的一般性条文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违反一条强制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或违反多条强制性标准中的一般性条文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违反多条强制性条文的 | 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合同价款3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投入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检测不合格后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4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6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7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8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生安全事故的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发生安全事故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49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生安全事故的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发生安全事故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0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1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2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5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编号 | **0201756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7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8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59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害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0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经查验，但是后经查验属于合格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1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经验收，但是后经验收属于合格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2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的但没有安全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3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的但没有安全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4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 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个人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个人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进行具体划分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重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记录不真实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记录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记录不真实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未记录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6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15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个人：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7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元以下罚款 |
|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对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8000** | | |
| 行为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个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79000（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但监管部门完成监督检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导致监管部门未完成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未发生安全事故，有违法所得的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未发生安全事故，有违法所得的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未发生安全事故，有违法所得的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成果已交付的 |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人员死亡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受聘于二个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受聘于三个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受聘于四个及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8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执业 |
|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签字不全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没有签字的 | 对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记录不完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存在质量问题 | 对单位：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勘察、设计文件未实施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勘察、设计文件已实施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六条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  一、将《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79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较轻情节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情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0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 裁量幅度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十九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改正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承揽工程任务后发生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2 | **0201815000**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 裁量幅度 |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5%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8%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工程提前开工，造成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对施工单位：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6000（有其它专门的条款规范各当事人，此条不常用）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限期改正，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强制性标准中的一般性条文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1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2起一般事故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1起较大事故或2起以上一般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1起以上较大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 裁量幅度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2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３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揽业务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且已承揽业务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法咨询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咨询成果已交付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３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揽业务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且继续已承揽业务的 | 对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四条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且未在图纸上签章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已在图纸上签章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3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且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二款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八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https://baike.so.com/doc/5422274-5660469.html)、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禁则错误，已修改）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7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7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执业活动成果尚未交付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49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5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逾期未改正，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二款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有正当理由的 | 裁量幅度 | 2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无正当理由的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https://baike.so.com/doc/5422274-5660469.html)、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https://baike.so.com/doc/4778065-4993916.html)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禁则错误，已修改）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动纠正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纠正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6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且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八条第四款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第八条第五款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有正当理由的 | 裁量幅度 | 2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无正当理由的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79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项目合同金额5‰~8‰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项目合同金额8‰~10‰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入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
|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谋取非法利益的 |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5%以下罚款 |
|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罚款 |
|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谋取非法利益的 |  |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对单位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泄露情况或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泄露情况和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泄露情况或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积极配合调查的 |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泄露情况和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5‰~6‰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的罚款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构成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6‰~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 10%的罚款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5‰~6‰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6%的罚款 |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6‰~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 10%的罚款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5‰~6‰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罚款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6‰~7‰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7%罚款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7‰~8‰罚款，取消1年至2年内投标资格  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8%罚款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8‰~10‰罚款，取消2年至3年内投标资格  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8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6500元以下罚款 |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 265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 处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中标金额5‰以上6.25‰以下罚款 |
|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 中标金额6.25‰以上7.5‰以下罚款 |
|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 中标金额7.5‰以上8.75‰以下罚款 |
|  |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 中标金额8.75‰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  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具有相应资质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没有相应资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取消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经招标人催告仍不履行的 | 裁量幅度 | 取消二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 |
| 经司法机关判决履行仍不履行的 | 取消三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 |
|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5〕第27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积极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 | |
|  |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积极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积极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拒不改正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四）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符合邀请招标情形，没有经过审批认定或监督部门认定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符合邀请招标情形，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纠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纠正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89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及时纠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拒不纠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0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及时纠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拒不纠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01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 | | |
|  |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 | 裁量幅度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02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4〕3号）  第二十五条评标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20分。  （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五）委托他人代替评标或者委托他人代替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的； | | |
|  | |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影响公正评标的；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评标专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扣满15分的，暂停3个月评标资格；累计扣满20分的，暂停6个月评标资格；累计暂停9个月及以上的，自暂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续聘评标专家资格；一次被扣20分的，暂停12个月评标资格或者视情节依法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二十九条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计分项有效期为一年，自计分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后该项计分归零。计分后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被暂停的，暂停期满后各项计分（含加分项）归零。计分周期内奖励加分可与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扣分实时冲抵。 | | |
| 处罚种类 |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一次被扣20分的，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 裁量幅度 | 暂停12个月评标资格 |
| 一次被扣20分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 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0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 | |
|  |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纠正且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 | 裁量幅度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及时纠正且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拒不纠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0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令第2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１０‰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裁量幅度 | 处中标金额5‰以下罚款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0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纠正且未对他人造成损失 | 裁量幅度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及时纠正且已对他人造成损失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拒不纠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0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及时纠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拒不纠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1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一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一）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  　　（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三）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招标业务能力的人员；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千元以上1.75万元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招标已经结束，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 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1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招标：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三）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五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投标入围前发现，责令改正后主动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在投标入围后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责令后补发招标公告，重新进行招标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现但未及时纠正，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才发现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1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第五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投标人数量仅有2家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投标人数量仅有1家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16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并对评标因素进行量化或者据此进行评标。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 | |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评标标准未量化或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 | 裁量幅度 | 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评标标准未量化且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 | 处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1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四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专家名册库。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融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省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名册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前款规定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相关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的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或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都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处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1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存在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处理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配合处理的 | 处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19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可以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 | |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招标项目标的金额在法定招标范围下限金额1倍以内的 | | 裁量幅度 | 处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招标项目标的金额在法定招标范围下限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 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罚款 |
| 招标项目标的金额在法定招标范围下限金额2倍以上的 | | 处2.5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20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其保存期限按照档案保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积极改正，及时恢复有关文件资料的 | | 裁量幅度 | 处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逾期不予改正的，没有伪造、隐匿或者销毁关键文件资料的 | | 处1.5万以上2.5万以下罚款 |
| 逾期不予改正，且伪造、隐匿或者销毁关键文件资料的 | | 处2.5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招标已经结束的 | 处1.5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29号）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第二款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3000 | | |
| 行为名称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施工的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办理延期手续进行生产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罚款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罚款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上罚款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上罚款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2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33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1937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
| 处罚种类 |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39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4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 3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 3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 3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5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装修人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装饰装修企业 | 按要求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装修人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装饰装修企业 | 按要求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6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4000** | | |
| 行为名称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7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8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8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8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8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且造成一般和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8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8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9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98000** 拟取消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199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不超过15日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超过15日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7000 拟取消**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1万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 1万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0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未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未按要求改正，但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未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未按要求改正，但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实施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第四十九条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景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景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景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未制定章程和规则，未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等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存在1种行为的 | 对个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存在2种行为的 | 对个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存在3种及以上行为的 | 对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非强制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一般、较大质量事故的 | 暂扣资质证书，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1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使用强制性标准以外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优先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一般、较大质量事故的 | 暂扣资质证书，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三十五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个人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个人执业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存在1种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且已主动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非法所得 |
| 存在1种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未主动改正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2种及以上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取消个人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七条农村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必须遵守村镇抗震防灾规划，符合抗震救灾和避震救援的要求。  第十四条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民用建筑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 | | |
| 处罚种类 | 降低资质等级，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九条新建农房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建筑材料、构件和结构体系。抗震设防区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农房，不宜砌筑抗震性能较差的空斗墙和毛石砌体。  第十条农房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对继承和发扬民族、民间传统风貌的建筑节点和构件，应采取必要的联结锚固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新建农房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农村居民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多层住宅和跨度12米以上的生产及公共建筑，必须按农房抗震通用图或持证单位设计的图纸施工，否则乡（镇）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持证设计单位设计农房时，应根据抗震设防烈度采取相应抗震措施，并对设计的施工图纸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民用建筑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 | | |
| 处罚种类 | 降低资质等级，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十三条农房施工应由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的集体或个体施工单位施工，不得无证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抗震构造措施的施工质量，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 | | |
| 处罚种类 | 降低资质等级，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尚未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在建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公示内容不齐全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无公示内容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八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十一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或者突破。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除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外，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还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未开工建设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400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开工建设的 | 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以下的罚款 |
| 按照要求整改的，已开工建设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开工建设的 |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2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未开工建设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400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开工建设的 | 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以下的罚款 |
| 按照要求整改的，已开工建设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开工建设的 |  |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0000 拟取消 | | |
| 行为名称 | 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条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四）办理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和决算。  第十七条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 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三条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400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以下的罚款 |
|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从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警告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注册单位未实际使用其注册资格开展业务的 |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单位实际使用其注册资格开展业务的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已造成社会影响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 | 参加验收但未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参加验收的 |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参加验收但未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参加验收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3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 | 填写记录不及时，但有专人签字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填写记录不及时，且无专人签字的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整改的 | |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 无弄虚作假，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有弄虚作假，按照要求整改的 |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 制止无效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已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予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已按照要求整改的 |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49000** | | | |
| 行为名称 |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超出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供应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合格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超出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供应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不合格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材料符合要求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检测报告不真实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均不真实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条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按照要求整改的 |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或技术措施的 | 裁量幅度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措施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2%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 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建筑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1997年11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令第81号修改）  第十二条　在城镇建设中，禁止强度等级MU10以下的粘土实心砖在5层以上建筑中使用；禁止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的填充墙采用粘土实心砖，鼓励采用非粘土制品；围墙不得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粘土实心砖在各种建筑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中使用。设计单位不得在上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采用粘土实心砖。各级墙改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不得被评为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1.5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停止使用 |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裁量幅度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停止使用 | 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停止使用且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5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质量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
| 未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停业整顿，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企业在施工中不编制安全方案及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和安全用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发生安全事故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九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安全事故 | 裁量幅度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处罚种类 |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未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 裁量幅度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未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 |
| 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1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万元：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非经营活动 | 未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250元以下罚款 |
| 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经营活动 | 未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2500元以下罚款 |
| 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6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国务院令7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48号）  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预售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预售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罚款 |
| 预售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罚款 |
| 预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1%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71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48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三级及以下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经营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二级及以上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经营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7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有误导性陈述估价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7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误导性陈述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7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7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仅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仅擅自处分共用部位使用权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但未涉及所有权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同部位所有权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处分共同部位和共同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7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全部追回 |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数量在100万元以上的 | 裁量幅度 |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罚款 |
| 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未能全部追回 |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 | 处挪用数额一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 处挪用数额一倍以上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配置用房面积在规定标准3/4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配置用房面积在规定标准1/2至3/4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配置用房面积不足规定标准1/2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逾期整改到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整改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改整改 | 只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只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 |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改整改 | 只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只擅自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占用并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改整改 | 只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只擅自利用物业共同部位 |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擅自利用物业共同设施设备和共同部位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7000【不常用】**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6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证，取得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 | | |
| 处罚种类 | 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8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 | |
| 处罚种类 | 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2个月以上改正的 |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90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 |
| 处罚种类 |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骗取资质证书后未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9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 | |
| 处罚种类 |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无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有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9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二）二级资质：  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三）三级资质：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四）四级资质：  6．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9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09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只有1项条件不满足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项及以上条件不满足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采用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采用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采用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采用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少于5000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现时未停止违法活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签署估价报告，逾期1周内未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签署估价报告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09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1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1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1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2000【不常用】** | | | |
| 行为名称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3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4000【不常用】**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5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  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6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经主管部门告知后仍不按照规定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7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交存资金数额未达到应交存资金数额的50%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交存资金数额超过应交存资金数额的50% | 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8000【不常用】** |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未达到应分摊费用50%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超过应分摊费用50%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29000 拟取消** | | | |
| 行为名称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全部追回 |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数量在100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数量在100万元以上的 |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罚款 |
| 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未能全部追回造成损失 |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 | 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 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心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个：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4项以内，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4项，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4项以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4项，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且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3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未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影响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的影响尚可挽回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
|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的影响无法挽回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
|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挽回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挽回损失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损失尚可挽回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
| 损失无法挽回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4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但是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5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改正 | 返本销售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改正 | 变相返本销售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改正 | 售后包租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改正 | 变相售后包租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59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采用1种非法手段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采用2种及以上非法手段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公平公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欠公平公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68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在最低标准90%以上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90%以下的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且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7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8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  第二十三条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7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7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7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7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8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8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 | 裁量幅度 | 处300元以下罚款 |
| 登记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按照要求退回住房的 |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退回住房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8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8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2184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218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0202186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19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六条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四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停止使用，并且按期消除违法行为的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20万元罚款 |
| 停止使用，不能按期消除违法行为的后果的 | 30万元罚款 |
| 拒绝整改，继续使用的 | 5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19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办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0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违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6号）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艅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个人逾期不改正，但在调查处理期间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个人逾期不改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改正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单位逾期不改正，但在调查处理期间改正的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单位逾期不改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1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业，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备案，但在调查处理期间办理备案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备案，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办理备案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第二款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2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传统村落价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对单位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对单位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商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3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4000** | | |
| 行为名称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0万以上12万以下的罚款 |
| 没有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12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一般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以上18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较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 处18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重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限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7000** | | |
| 行为名称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限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限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4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履职或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履职或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符合方案要求或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符合方案要求或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方案要求或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方案要求或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5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6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636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8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三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 裁量幅度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建筑；  6、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7、二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8、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一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6、总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8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同上 | 裁量幅度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体育馆、会堂，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影剧院，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其他多层民用建筑，三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对其他场所或者工程。 | 裁量幅度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高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9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体育馆、会堂，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影剧院，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其他多层民用建筑，三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对其他场所或者工程。 | 裁量幅度 | 处2000以下罚款 |
| 其他高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处2000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处4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9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9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消防设计违反三条以下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消防设计违反三条以上五条以下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消防设计违反五条以上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9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020059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招标人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招标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 裁量幅度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造成质量事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第二款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一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法情节较轻，能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较重，能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能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拟新增** | | |
| 行为名称 | 对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拆除或者部分拆除房屋柱、梁、板、承重墙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有下列房屋结构改造行为之一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改造前向市或者不设区的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许可：  （一）拆除或者部分拆除房屋柱、梁、板、承重墙体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未经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进行房屋结构改造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整改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对个人不予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安全隐患，但积极配合整改 |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不予配合整改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施工者擅自改变许可的项目或者超越许可的范围，进行房屋结构改造，或者施工者未取得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的房屋改造批准方案，仍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施工者应当按照许可决定和施工设计方案实施结构改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不能提供许可决定和施工设计方案的，施工者不得施工。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施工者擅自改变许可的项目或者超越许可的范围，进行房屋结构改造，或者施工者未取得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的房屋改造批准方案，仍进行施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整改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对个人不予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安全隐患，但积极配合整改 |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不予配合整改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将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抗震防火结构和设计使用年限等事项书面告知购房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房地产开发单位应当将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抗震防火结构和设计使用年限等事项书面告知购房人。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将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抗震防火结构和设计使用年限等事项书面告知购房人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规定应告知的事项，有1项未书面告知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规定应告知的事项，有2项未书面告知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规定应告知的事项，有3项及以上未书面告知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应当向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特殊情形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房屋安全鉴定：  （一）超过房屋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  （三）无报建手续或者无施工许可证已投入使用，未确定其安全性的；  （四）在已建成房屋上安装大型广告牌，新增水箱、铁塔等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  （五）因施工、堆物、撞击等行为危及房屋安全，或者因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导致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现象的。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的鉴定，由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申请；第（二）项的鉴定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第（四）项、第（五）项的鉴定由建设单位或者行为实施人申请。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其限期申请鉴定，逾期仍不申请鉴定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实施涉及房屋安全行为的单位、个人承担，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对个人不予处罚；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未及时修缮治理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修，或者采取其它治理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承担；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予以救助补贴。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消除危险，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对个人不予处罚；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或者超过包治期限未及时委托灭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和需要装饰装修的非住宅房屋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二十六条超过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现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及时委托专业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灭治。灭蚁所需费用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承担；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予以救助补贴。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或者超过包治期限未及时委托灭治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对个人不予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责任人员提供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责任人员提供虚假鉴定报告的，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白蚁防治机构不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白蚁预防灭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白蚁防治机构不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白蚁预防灭治的，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白蚁防治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对白蚁防治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对白蚁防治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对白蚁防治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施工单位在交叉路口的工地围档设置未采取相关措施影响安全视距的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工程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二）交叉路口的工地围档设置不得影响安全视距，必要时采用通透式围档材料；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施工单位在交叉路口的工地围档设置未采取相关措施影响安全视距的，由[住建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3455&ss_c=ssc.citiao.link)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装载管理职责的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装载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工程运输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查验工程运输车辆证明手续以及相关证件，制止无证车辆进场从事工程运输；  （三）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不得超载超限；  （四）督促工程运输车辆冲洗保洁，不洁工程运输车辆不得出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工程运输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装载管理职责的，由施工现场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跟踪监理造成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一）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审查同意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跟踪监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跟踪监理造成事故隐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轻微事故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处三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 处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一）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两人及以下从业人员违规上岗，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三人及以下从业人员违规上岗，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三人以上从业人员违规上岗，或造成不良后果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设置1-2个公示牌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设置3-5个公示牌的 |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设置6个及以上公示牌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材料、设备堆放未做到安全有序或者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未作硬化处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材料、设备堆放未做到安全有序或者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未作硬化处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拆卸建筑起重机械未提前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三）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三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拆卸建筑起重机械未提前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拆卸：提前4-6日告知监督机构，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验收：超出规定时间7日内，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 拆卸：提前4日以内告知监督机构，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验收：超出规定时间7-15日内，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 拆卸：未告知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验收：超出规定时间15日以上或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二）拆除现场周围应当设置围栏；危险区域或者危险部位的拆除作业应当设专人监管；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涉及到消防安全，未提出预防包括消防安全内容的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涉及到消防安全，未提出预防包括消防安全内容的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可对个人处三百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午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未履行消防安全监理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未履行消防安全监理职责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可对个人处三百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按照规定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说明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按照规定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说明消防安全要求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可对个人处三百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区、生活区和作业区以及临时建筑物的搭建、管理和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区、生活区和作业区以及临时建筑物的搭建、管理和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可对个人处三百以下，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可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资料。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预付不少于基本费60%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预付基本费40%-60%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预付基本费20%-40%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预付基本费20%以下，或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把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或者对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且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并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等情况实施跟踪监理。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市场管理机构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市场管理机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把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或者对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且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未按照市、市（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当依据市、市（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确定费率，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未按照市、市（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地四周未设置围挡进行封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地四周未设置围挡进行封闭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围挡，但不符合要求、有破损，情节轻微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有围挡，但不符合要求、有破损，情节较重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未设置围挡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2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市政道桥、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主要出入口以及涉及工地管理的重要部位未设置实时视频监控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2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市政道桥、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主要出入口以及涉及工地管理的重要部位未设置实时视频监控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部分未设置实时视频监控，情节轻微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部分未设置实时视频监控，情节较重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未设置实时视频监控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地的大门口以及醒目位置未设置有关工程公示牌、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地的大门口以及醒目位置未设置有关工程公示牌、图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设置1-2个公示牌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设置3-5个公示牌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设置6个及以上公示牌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规定颜色，脚手架内、外挡防护有缺口、安全网破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规定颜色，脚手架内、外挡防护有缺口、安全网破损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一条上述规定的，情节轻微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一条上述规定的，情节较重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两条上述规定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构）筑物拆除作业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构）筑物拆除作业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未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未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施工单位未在道路上方搭建安全防护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施工单位未在道路上方搭建安全防护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一条上述规定的，情节轻微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一条上述规定的，情节较重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两条上述规定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地主干道未采取硬地坪或者工地出入口未有冲洗设施、冲洗不到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地主干道未采取硬地坪或者工地出入口未有冲洗设施、冲洗不到位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市区快速内环内、太湖新城范围内以及城市主干道、景观道两侧桩基工程未采用硬地坪作业法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市区快速内环内、太湖新城范围内以及城市主干道、景观道两侧桩基工程未采用硬地坪作业法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大门口无人员值勤指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大门口无人员值勤指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中建筑泥浆直排至城市排水管网、河道或者外环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中建筑泥浆直排至城市排水管网、河道或者外环境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市区快速内环内以及重要地区施工现场消解石灰作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市区快速内环内以及重要地区施工现场消解石灰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未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与作业区严格分开；  （二）生活区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厕所，并有专人负责保洁和消毒，高层建筑施工超过8层以后，每隔4层设有临时厕所；  （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六）生活区食堂办理卫生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生活区宿舍安装可开启式窗户，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  （八）生活区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本规定1项的 | 裁量幅度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规定2项的 |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规定3项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符合计价规定条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一）工程量清单应当根据计价规范、计算规范等计价依据，结合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含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定的条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符合计价规定条款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三）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取。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计价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和审核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计价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和审核。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价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和审核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误差超过规定范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编制、审核设计概算文件的，误差不得超过5%；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的，误差不得超过 3%；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误差不得超过 2%。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误差超过规定范围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执行《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执行《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未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咨询机构编制、审核或编制、审核人员不为该单位具有建设工程造价从业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咨询机构编制、审核。编制、审核人员应当为该单位具有建设工程造价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委托或者承接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照规定选取咨询企业或者承接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二）委托或者承接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选取咨询企业或者承接咨询业务。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委托或者承接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照规定选取咨询企业或者承接咨询业务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不得有的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本单位从业人员借用给其他单位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二）在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从业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  （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建设工程造价；  （四）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咨询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外市咨询企业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咨询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超出规定时间的7日内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超出规定时间的7-14日内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超出规定时间的15日及以上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知资金拨付部门停止拨付工程款，并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知资金拨付部门停止拨付工程款，并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知资金拨付部门停止拨付工程款，并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知资金拨付部门停止拨付工程款，并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鼓励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建设工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3000万以内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项目合同金额在3000万以上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三）有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或者设计图纸；  （四）招标范围内所需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还应当出具招标人的委托书和招标人与项目管理人签订的协议书；采用BT、BOT等方式建设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资料。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接受招标人委托后，再接受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咨询服务、接受在建或者已经竣工项目的招标业务代理、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损害国家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已经接受招标人委托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咨询服务；  （三）不得接受在建或者已经竣工项目的招标业务代理；  （四）不得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损害国家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托后，再接受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咨询服务、接受在建或者已经竣工项目的招标业务代理、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损害国家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对原材料、配合比、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对产品质量负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检验、试验设备，对原材料、配合比、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验，并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对原材料、配合比、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取样、封样、送样过程未进行见证，见证过程未留有影像记录或者检测部位未做好标识、标记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二）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对需要执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取样、封样、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见证过程应当留有影像记录，检测部位应当做好相关标识、标记。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取样、封样、送样过程未进行见证，见证过程未留有影像记录或者检测部位未做好标识、标记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和实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其检测成果、结论应当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和实施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检测成果、结论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其检测成果、结论应当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检测成果、结论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其检测成果、结论应当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建立、执行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对施工主要工序、关键节点实施样板制度；  （二）施工前根据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  　　（三）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保证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隐患，并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十三万元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1. 建立、执行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对施工主要工序、关键节点实施样板制度； 2. （二）施工前根据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   　　（三）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保证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隐患，并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十三万元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时未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旁站等方式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执行，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三）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  　　（四）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保证验收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并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时未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或者验收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旁站等方式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执行，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三）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  　　（四）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保证验收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并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或者验收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责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未履行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责任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承担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未依法承担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或者实施住宅工程交楼样板制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或者实施住宅工程交楼样板制度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的，或者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不符合有关规定、施工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的，或者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不符合有关规定、施工要求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变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变更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或者未对工程实体与设计文件的相符性进行检查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或者未对工程实体与设计文件的相符性进行检查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设备仪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设备仪器;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提供虚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提供虚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整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施工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整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人员，或者监理人员不在现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人员，或者监理人员不在现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和标准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的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和标准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影响检测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影响检测质量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质量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的，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质量检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的，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制订检测方案并实施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制订检测方案并实施检测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质量检测单位不合格检测报告未按照规定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不合格检测报告未按照规定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建议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生产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二)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所供应的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三)所供应的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其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自动控制节能灯具的、既有公共建筑进行二次装修未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自动控制节能灯具的、既有公共建筑进行二次装修未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应用可再生能源而未应用，或者擅自变更建筑节能内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应用可再生能源而未应用，或者擅自变更建筑节能内容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报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暂扣、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暂扣、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20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23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报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暂扣、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通过交付使用竣工验收交付商品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规章】无锡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通过交付使用竣工验收交付商品房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且限期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且限期内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且限期内未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有住宅和非住宅的，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高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新建住宅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非住宅物业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承接查验备案手续，并将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经营性收益未单独列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经营性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经营性收益账户，接受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经营性收益未单独列账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期满后可以优先续租。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期满后可以优先续租。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